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6-019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四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 6 名，实际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6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4.49 亿元，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未经审计）2.19 亿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68 亿元。

为切实遵守对 H 股、A 股市场股息政策的承诺，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以截至 2016 年第三季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扣除不可分配的免税额后，作为本次本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已发行上市的总股本 123,384.10 万股为基数，以每股人民币 0.30 元（含税）派发股息，共计派发股息约人民币 3.70 亿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本公司《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604.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